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行公司細則，藉以（i）考慮到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為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處置其購回股份；及（ii）作出其他細微修訂，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有關上市規則下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之相關條文更為一致。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於2024年11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且（如獲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劉若虹女士（行政總裁）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潘燊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林國澧先生、李有達先生及龔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